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高○○（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高□□（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高○○（姓名詳卷）年僅6個月大，於民國114年12月7日出現食慾、意識改變狀態，於同年12月9日於淡水馬偕門診就醫，經醫師評估轉急診緊急收治加護病房住院中，期間經進一步檢查，案主雙側視網膜出血、急性腦膜下出血，懷疑屬兒童受虐性腦傷，經訪查同住案母陳□□、案父高□□（姓名均詳卷），兩人對於受安置人傷勢均否認且未能給予傷勢合理解釋，考量受安置人年幼，且案家暫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評估暫時無法適切照顧及保護以維護兒童之身心安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同年12月12日16時50分將受安置人高○○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貴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6月14日。本案尚待醫療專業研判傷勢中，且甫執行親職教育輔導中，聲請人

01 將持續評估監護人照顧及保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狀請鈞
03 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10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1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2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

15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6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8號民
17 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法
18 庭報告書等件為證，且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
19 以：「考量案家未能給予案主適切的照顧及安全的環境，造
20 成案主嚴重傷勢，本案已委任律師對施虐嫌疑人案父及案母
21 提起獨立告訴。而案家暫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介入協助，評
22 估案主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益，故於11
23 4年12月12日16時50分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
24 6條規定予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貴院裁
25 定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9月14日止，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
26 進行。」，考量受安置人遭不當對待成傷，其父母高□□、
27 陳□□對於受傷成因無法交代，經聲請人委任律師提起告
28 訴，現階段不宜令受安置人返家，且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協
29 助，受安置人年僅一歲餘，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受安置
30 人人身安全及基本權益，因認有延長安置必要，而高□□、
31 陳□□經本院通知後至今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堪認聲請人

01 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4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1 書記官 謝征旻